

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2日，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随着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为了企业发展需要，满足市场需求，现公司投资1000万元，购置机床、牵引设备、热压机、红外加热炉、环境控制间等设备若干台（套），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两条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即本项目——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热塑模压件、碳纤维拉挤棒、板材等）113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类别	项目	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项目备案	2021年1月13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证号：六工信备〔2021〕4号
	环评	2021年6月委托南京秉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批复	2021年8月9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文号：宁环〔六〕建〔2021〕13号
排污许可证	2020年6月11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分别于2021年7月9日、2022年11月14日进行了变更申请，登记编号：91320100MA1TDUHG70001X。	
开工建设以及调试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2022年9月，调试时间2022年10月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人民币32万元，占总投资的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生产设备设施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滁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烤、热压成型废气、配料和配胶抽真空废气、浇注拉挤和固化烘干废气以及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氨、非甲烷总烃、油烟。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烘烤、热压成型废气、配料和配胶抽真空废气、浇注拉挤和固化烘干废气经各自收集后，与现有项目注塑废气统一经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项目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屋顶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浇注拉挤和固化烘干废气以及模压、抽真空废气，本项目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以及加强车间新风系统通风等措施来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脂、厨余垃圾、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南京宇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废油脂、厨余垃圾：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运。

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密封安全暂存，委托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排污口规范设置

该项目废气、废水各类标识牌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江苏华睿恒辉环境检测公司对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产能为年产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热塑模压件、碳纤维拉挤棒、板材等）113万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六合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氨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氨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固废

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南京宇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废油脂、厨余垃圾：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运。

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密封安全暂存，委托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现场设置 1 间 8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 3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COD、氨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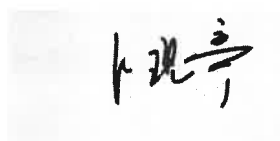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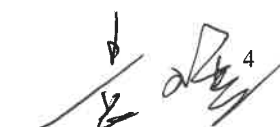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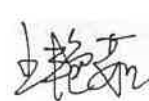

通过对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内容与环评相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 3、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的的环境管理，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 4、保持场地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 5、关注废气降温措施，保证夏季正常运行。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石涛	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118817092
专家	卜现宁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8951651690
专家	张敏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正高工	17702515028
专家	郭磊	南京大学	副教授	18905178768
监测单位	李海宁	江苏华普检测环境检测	经理	18251893370